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辦法

- 94.12.27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164130 號函核定
98.3.19.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修正
98.6.18.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第一次修正
98.8.20.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第二次修正
98.9.1.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146431 號函同意修正
100.3.11.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1000038367B 號函同意修正
101.5.31.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育實習委員會修正
102.6.11.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育實習委員會修正
104.04.22.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育實習委員會修正
105.05.10.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育實習委員會修正
105.11.10.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育實習委員會修正
107.05.02.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育實習委員會修正
107.05.23.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107.09.12.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育實習委員會修正
107.10.09.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育實習委員會修正
107.11.0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70193226 號函同意修正
108.10.03.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育實習委員會修正
108.11.20.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議通過(1070418)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議通過(1081120)
108.12.25.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教育實習委員會修正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議通過(109042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議通過(109102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議通過(112041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議通過(112101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議通過(1130416)

壹、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師資培育法所定教育實習事項,提升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之品質,增進教育實習輔導之效能,並執行師資培育法第十七條所定之督導事宜,特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十條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教學實習輔導員:指本校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
- 五、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六、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 七、境外教育實習:指師資培育之大學選送實習學生赴境外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育實習。

第四條 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或依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申請於偏遠地區學校擔任代課或代理教師累計滿二年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學士學位，且非本項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含學位論文）。

三、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出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者。

另因政策需要而培育，經教學演示及格取得教師資格而免修習教育實習者，得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八之一條規定辦理。

境外教育實習學生資格條件、遴選機制及配套措施等，由本校教育實習委員會訂定相關辦法。

第五條 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上臺教學節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以週次為原則）：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三）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六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為半年，因配合教師資格考試時程，自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一、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明，並經本校同意。

二、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經本校同意。

三、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七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除境外教育實習機構由本校尋找合宜且經教育部核准外，餘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並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本校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本校實習區域限定如下：

- 一、中等教育師資類科：臺灣地區(含離島)。
-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臺東縣為原則。
- 三、幼兒園師資類科：新北市、臺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臺東縣等區域內，並須符合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畢業後實習機構審核程序。
- 四、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一百十二學年起實施教育實習簽約實習學校限定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臺東縣等五區域為原則。(特教學程一百十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特殊教育學系一百零八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貳、本校實習輔導之職責

第八條 本校辦理教育實習，應訂定相關實施規定，其內容如下：

-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七、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計畫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第九條 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前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其實習契約並應包括前條第九款事項。
- 二、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 三、申請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境內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應分別與本校簽訂實習契約。

第十條 本校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另擔任境外教育實習指導教

師者，除應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以曾帶領學生至國外教學與實習或至實習區域有參訪經驗者為優先，並需為境外實習學生規劃實習課程、提供實習學生於教學現場問題之解決與建議。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以十二人為原則，鐘點費以輔導六人每週計一小時，至多不超過二小時。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本校並應支給差旅費。

前項本校每年編列之差旅費總額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預留總額之百分之十統籌分配，餘額依該學年度實習學生人數之比例分配，並授權由各師培學系分配每位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之差旅費用。實習指導教師依核定之差旅費，檢據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核銷，若編列經費分配數不足支應時，則由各師培學系業務費支應。

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舉辦教育實習自覓及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教學實習輔導員參照。

參、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十二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協同輔導人員。
- 三、接受本校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配合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由本校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十三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

- 一、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
- 二、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科。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

- 第十三條 之一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與協同實習輔導之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條件。
-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與實習輔導教師，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協同進行實習輔導。

肆、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 第十四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本校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 第十六條 實習學生執行教育實習任務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在場指導。
-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之職責如下：
- 一、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後一個月內，與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後，擬訂教育實習計畫書，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 二、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研習及座談會；參加本校研習及座談會者給予公假。
 - 三、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本校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 四、實習學生一律參加本校辦理學生平安保險。
 - 五、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
- 第十八條 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本校規定辦理。
-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請假相關事宜，向教育實習機構申請，依本校規定辦理。
- 實習學生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期間，請假別及日數如下：
- 一、事假：三日。
 - 二、病假：七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 三、婚假：十日。
 - 四、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五、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第二十條

本校辦理研習活動，實習學生至少需參與一場，返校座談及成果展實習學生應全程參加，不得請假。惟因喪假(三親等內)等特殊或全國性公務而無法參加者，得請公假(需附證明文件)，但以一次(最多八小時)為限。實習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教育實習前發現者，撤銷其修習資格；教育實習期間發現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實習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
- 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 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八、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本校定之。

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本校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第二十二條

實習學生於若於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實習表現不佳或參加本校研習及返校座談未達規定之次數，經實習指導教師與教育實習機構輔導仍未改善者，得經由本校教育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終止教育實習、禁止回復教育實習或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論。

伍、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二十三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申請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境內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應分別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評定實習學生於機構實習期間之各項成績。

第一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

前四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決定之。

第二十四條 實習學生經本校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本校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本校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二十五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陸、抵免修習及免修習教育實習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於偏遠地區學校擔任代理或代課教師累計滿二年之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累計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校申請；其年資採計起日，除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外，並應具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列參加半年教育實習之條件。

前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本校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校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校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八條之一規定申請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具合於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之教學演示成績及格證明，向本校申請。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申請經本校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或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二項及第三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其抵免資歷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柒、附則

第二十八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校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可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第一款教學活動，於每日下午四時至五時從事之教學活動、每週三中午十二時放學過後或每天中午十二時放學過後之課後輔導，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五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二十九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三十條 本校辦理教育實習，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前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跨校生比照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標準收費。

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三十一條 故申請更換實習機構(以一次為限)，本校應審慎評估其原因之適任性。

第三十二條 適用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外，本校準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本辦法未盡之事宜，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教育部所訂與教育實習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